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338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吳亦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貳仟柒佰捌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陸萬捌仟參佰零伍元，自民國(下同)113年10月27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(月)
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300元；連續二
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三
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惟每次
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
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吳亦玲於民國 112年9月28日聲請人請領信
用卡使用 (CARD:NO: 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定
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
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
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
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
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
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

01 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
02 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
03 違約金500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
04 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
05 此有被告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6 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 113年6月30日止共計結
07 帳新臺幣 68,305 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
08 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
09 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
10 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
11 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8 狀申請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